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公告

根据《银川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要求，广大市民在购买纳入资金监管范围项目的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公司必须将所有的购房款（包括定金、预付款、按揭贷款等各种房价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内。为了预售资金监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预售资金专款用于工程建设，切实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现将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30日银川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信息予以公示，如发生缴纳账户与公示账户不一致、购房款未缴入监管账户等情况，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6899924、5555948

序号	开发公司名称	监管银行	项目名称	一级监管账号	二级监管账号	备注
1	宁夏汇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紫鸣台7号住宅楼	29102001040055084		
			紫鸣台8号住宅楼	29102001040055076		
			紫鸣台10号住宅楼	291020010400550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利民街支行	13号住宅楼/配套	29531001040005304		
			15号住宅楼	29531001040005312		

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0日

